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方澄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現是否占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留置物），及系爭留置物現保管於何處。

三、請提出系爭留置物之品名、規格、尺寸、型號之附表，並提出系爭留置物之現況照片附於附表。

四、請提出相對人梁方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